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鱷魚恤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codil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紅股	5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7
4.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即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發行紅股之日期；
「紅股」	指	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即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發行紅股」	指	按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股東」	指	妥為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為有關實行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二年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及六月一日 (星期五)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六月一日 (星期五)
配發紅股	六月六日 (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七日 (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附註：

- (a)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任何部份所述之日期或限期。如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 (b)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博士

林建康先生

溫宜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先生

周炳朝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所述，(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a)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能作出知情之決定。

2.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已議決推薦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按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紅股。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款項之方式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紅股倘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之碎股權益不會向股東配發，惟紅股之碎股權益將被匯總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支出後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3,829,13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311,914,565股紅股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而予以發行。

a. 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慶祝鱷魚恤於服裝業務屹立六十週年，董事會推薦建議發行紅股，以回饋股東於過去數十年發展過程中寶貴之持續信任和支持。

c.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為決定股東可根據建議發行紅股獲配發紅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為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d.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建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自行向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致使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紅股股票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相關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之地址，或如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地址，風險由彼等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e.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顯示若干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股東名冊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顯示本公司有海外股東，而董事就建議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之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於建議發行紅股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配發紅股。取以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安排原應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倘每名相關海外股東應佔出售任何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件方式以港元派付予該名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海外股東自行承擔。倘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有關進行按股數投票之程序詳情之說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供。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rocodil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董事釐定之相關其他日期(「發行紅股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半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多於在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之紅股，該等紅股將配發予在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基準為相關股東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配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i)透過出售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股份所組成之紅股處置該等碎股權益，(ii)將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按董事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因紅股產生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不向任何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以及董事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外乃必須或合適(「海外股東」)，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之相關紅股，並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就發行紅股而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姓名之排列次序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